

雲林縣有關臺灣史蹟史料初步調查報告

張朋園 熊秉真 許雪姬 羅久蓉 謝國興

一、前　　言
二、史　　蹟
三、史　　料
四、後　　記

一、前　　言

雲林縣位於臺灣西部，在嘉南平原的北方。北以濁水溪和彰化縣接壤，南以北港溪與嘉義縣毗鄰，西臨臺灣海峽，東與南投縣交界，面積約一千二百九十五・四平方公里，人口約八十萬。雲林建縣始於光緒十三年（一八八七），時臺灣巡撫劉銘傳劃嘉義縣九堡，彰化縣七堡成立雲林縣，屬臺灣府。^①這十六堡除包括今雲林縣全部外，還包含今嘉義縣的新港、梅山、溪口三鄉鎮的一小部分，南投縣竹山鎮、鹿谷鄉之全部，及信義鄉的部分山地。雲林初以林圮埔（竹山）為縣治，光緒十八年（一八九二）遷到斗六鎮，迄於割讓。日據時期雲林不置州廳，其行政區劃曾數度改易；^②光復後，一度分屬臺中縣及嘉義縣。不久，政府將日據時期在臺劃分的五州三廳（原為二廳，大正十五年以澎湖為要塞區置廳，故成五州三廳）改為八縣，將郡改為區，將街庄改為鄉鎮，並將州廳原轄的十一市劃為九個省轄市，二個縣轄市，此時雲林地區屬於臺南縣轄計有四年之久。直到民國三十九年九月，省府才重新設立雲林縣。目前雲林縣轄一市（斗六）、五鎮（斗南、虎尾、西螺、土庫、北港）、十四鄉（古坑、大埤、莿桐、二崙、崙背、麥寮、東勢、褒忠、元長、四湖、口湖、水林、林內、臺西）。

① 嘉義縣九堡：斗六、他里霧、打貓東、打貓北、大坵田、白沙墩、大棗榔、薺松、尖山。彰化縣七堡：溪洲、西螺、布嶼東堡、布嶼西堡、海豐堡、沙連堡、鯉魚頭堡。

② 仇德哉編：雲林縣志稿，卷首疆域志，頁二〇～三二。

二、史蹟

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六日到七日，我們一行五人，在雲林縣政府專員仇德哉先生，禮俗文物課長張庚生先生，課員陳志仁先生的陪同下，開始了史蹟之旅。六月六日參觀牛墟、朝天宮、義民廟、碧水寺、吳秀才邸。六月七日參觀振文書社、西螺廖孝女士、廖明遠先生兩處古宅、張廖崇遠堂、馬鳴山鎮安宮、及雲村縣禮俗文物課。

(一)牛墟

早期的臺灣是個農業社會，需牛來拉車拖犁（臺灣不產馬）。由於牛為廣大農村所需要，因此販牛乃成為一項行業。當時一般交易泰半在人口集中的寺廟附近展開，初時偶而形成販牛市場，久而久之，交易量大，且附近牛販會不期然地在同一天聚集。於是寺廟不再能提供廣大的場地，乃轉到離廟不遠較大的空間，這樣形成專門賣牛的市場，稱之為牛墟。

北港牛墟，在離朝天宮不遠的北港橋下，為臺灣僅存的販牛市場之一。

可惜的是，我們去的時間太晚（十時半）牛集的交易已經結束，看不到牛販「試牛」的過程。所謂「試牛」就是買牛者對牛隻的檢查，先檢查牛齒以確定牛的年齡，看是否發育正常；再讓牛試着拉車以試其腳力和拉力，經過這一階段後就開始議價。當天的牛墟，還見到十來隻小牛待價而沽，有隻小牛臍帶尚未脫落，已成為估價的對象。我們請教小販，小牛犢的價格如何，他說小母牛售價約二萬五千元，小公牛則較貴，因能使力之故。這個家畜市場除訂定每旬的陽曆三、六、九為墟期外，星期日還有古董市場。

(二)北港朝天宮

朝天宮建於康熙三十三年（一六九四），由福建湄洲高僧樹壁創立，崇奉媽祖，為全省香火最盛的媽祖廟。有所謂「北港媽祖應外鄉」的俗語。據稱，目前每年進香的人數高達三百萬，每年香火費約六千萬。目前朝天宮的格局是在大正元年（一九一二，民國元年）重修迄今。

到朝天宮時，得該宮董事郭慶文先生，總幹事蔡茂松先生的接待。當我們表明來意後，郭董事將廟中視為鎮廟之寶的三樣物品取出。一為自湄洲攜來的「湄洲祖廟天后聖母護國庇民靈寶符篆」銅印一方，及該宮自道光十九年（一八三九）即使用的「臺嘉笨北港朝天宮褒封天上聖母之寶」；二為乾隆三十三年（一七六八）版

的「昭應錄」，據研究媽祖的學者李獻璋先生表示，全世界只有三本，一藏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，一藏日本東京，另一則在朝天宮；三為由第一代住持樹壁留傳下來的衣鉢，有三百多年的歷史，上刻有三百多字的般若波羅密多心經。此外該宮還藏有日據時期日人鈴村讓（串字）所印的「臺灣全誌」，這套書在全臺各大圖書館都還看得見，不過以廟宇而能藏有此書，極為難得。

朝天宮董事除了展示廟中所藏的圖書印鑑外，還要我們瞭解目前朝天宮的情形，因此致送了幾份資料：①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民國七十二年度業務報告；②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七十三年度簡報資料（媽祖簡傳，建廟的經過，組織情形，香客的奉獻，社會服務，捐贈媽祖中正紀念醫院與配合中國醫藥學院在北港創辦大學、笨港大事記、朝天宮大事記）；③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辦事細則（總則，共同守則，組織與職掌之劃分，文書之處理，事務處理，附則）；④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捐助章程（總則，組織會議，職權，財務處理，附則）。由以上的資料，可以很清楚地瞭解目前朝天宮的收支情況，管理原則，捐助辦法及其多樣性的慈善事業。郭董事再三強調，廟史的悠久並非香火鼎盛的唯一要素，目前全省各媽祖廟常被有心人隨心所欲地破壞，不僅刊出的史料前後矛盾，且隨意篡改，他因此呼籲「中央及省府有關單位重視及此，根據歷史的正確資料，澈底整頓全省各寺廟的歷史，勿再以訛傳訛破壞史實。」③誰是臺灣最古的媽祖廟？這在民國六十七年曾經喧擾過一陣子。④就史實來看，全省最早的媽祖廟是澎湖天后宮已不容置疑。北港朝天宮雖非年代最久，但目前香火最盛，自不待言。

朝天宮內的碑，可在劉枝萬編的「臺灣中部碑文集成」中⑤看見，匾額可從北港朝天宮董事會編的「北港朝天宮」一書知其梗概。目前上兩書所缺的是日據時期和光復後所立的碑記，如大正元年「嘉義廳北港朝天宮增修改築碑記」此碑為臺南進士施士浩所題。⑥參觀過碑匾及孝子釘後，前往歷史館參觀。走出朝天宮義診中心，沿途是熙來攘往的人羣，原來此地是市場。歷史館前的街道，據楊總幹事說明，該街以前很繁榮，那裏是酒家，那裏是鋪戶歷歷如繪。他說以前當地有句話

③ 郭慶文，「臺灣的媽祖廟信仰與年代久遠的媽祖廟考證」，草稿本。

④ 由於中視、華視爭拍「媽祖傳」「聖女林默娘」，引起全省各媽祖廟間的重視，紛紛提出自己是全臺最古的媽祖廟的證據。

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第一五一種。

⑥ 本碑立於正殿後左廂，和乾隆四十年「重修諸羅縣笨港碑記」放在一處。碑石上的題字人是施士「浩」由於有進士的名銜，因此令人想起「浩」可能是臺南進士施士「浩」之誤。經觸碑發現該撇並無刻痕，顯係後人白描之誤。回臺北後，經查施士浩所撰的「後蘇龜合集」（文叢本第二一五種）果有此文，唯無碑上所刻的董事名稱。由上，已可證實「浩」乃「浩」之誤。乃去函朝天宮請予改正。

說：「走到蜊仔街若無聽着銀仔聲會歹運」即指交易繁忙，銀子出入要敲聲音才知成色是否足夠，若沒聽到銀聲，則人會倒楣。歷史館位在一棟公寓的四樓，其中呈列的許多文物，容後再敍。

(三)義民廟

臺灣現有二十六間祠、亭、塔、堂、廟宇來供奉保土衛國而捐軀的民人。乾隆五十一年（一七一二）林爽文事件後，高宗曾以「旌義」金匾旌表笨港一〇八個捐軀者，此即北港義民廟的由來，目前同性質的廟，還有新竹新埔的義民廟（此廟御賜「褒忠」二字）。北港義民廟正殿奉祀有「義民公」，這些義民不只包括乾隆五十一年的一〇八位義民，還包括同治元年（一八六二）戴潮春事件時保鄉殉難的三十六個義士，其牌位目前由上述朝天宮歷史館保存，木主殘破，若不善加保存，終有朽爛的一天。

義民匾後殿奉祀「義犬將軍」，其旁有大墓一座，而正殿旁亦有義民塚各一處。目前的廟貌是大正七年（一九一八）改建而成（但義塚上的洗石，在二十多年前才有）被文建會列為三級古蹟。此廟最具特色處乃是「義犬廟」，傳聞該犬在林爽文事件中伴隨一〇八名義民守土，爽文久攻笨港不下，乃於五月三十日該廟大祭典時，趁機毒死該犬，是夜大舉入侵，義士因無犬警戒遂全部罹難。後人念犬守土有功，故在義民廟後設廟祀之，廟前聯曰：「吠賊捐生烈同義士，入祠配享號錫將軍」，塚前有一咸豐九年（一八五九）的香爐。據該廟管理陳平井先生稱，當大正九年重修廟時，狗的頭骨和大骨仍然保存在塚內，他得之於當時的水泥工云云。

(四)斗六吳秀才邸

斗六吳宅的主人翁吳克明仙逝於民國二十六年。吳氏本為福建南靖人，咸豐年間吳克明的曾祖自福建遷居雲林縣古坑鄉頭厝。到父親吳北海（朝宗）時被舉為雲林五十三庄大總理。^⑦到吳克明時，於光緒二十年（一八九四）進秀才，日據時期任職縣公議局斗六辦務署參事、斗六區長、斗六廳參事、嘉義廳參事等職。^⑧後以營商致富，先後創辦東洋製糖會社，開鑿柴理外四埠圳，可灌溉二千餘甲土地，更開墾了三百多甲土地，積蓄了可觀的財富。據其孫吳光遠先生稱，其祖有田一千多公頃，目前所稱的吳秀才邸乃指光緒十五年（一八八九）後陸續興修，到大正五年再重修的古厝，被稱為臺灣十大最佳古厝之一。目前他們的房子，前有一落已毀，

⑦ 所謂大總現以調和民事為主，以下有總理及甲長，是臺灣民間組織中極重要的一環。

⑧ 雲林縣志稿，卷一土地誌勝蹟篇，頁七八。

以前號稱假五落（沒有落的格局，尤其前兩落只是象徵性的，要看真五落，可參觀霧峯林家）占地一萬坪，屋中用西式的水泥柱，卻採中式的雕飾，尤以門雕，其巧工不輸於已拆除的林安泰古厝，實有保存的價值。盼有關單位能重視這一宅邸，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。

(五)廣福宮

我們未至廣福宮前，先到西螺鎮公所，據鎮長廖萬金表示，西螺鎮公所的建築比起日據時其他地方的公所建築，毫不遜色，但因空間不敷使用，且漏水，最近將遷徙，原建築也即將拆毀。一行人在廖來足女士的陪同下，先到廣福宮。此廟據「雲林采訪冊」載，建於乾隆二十五年（一七六〇），廟務在乾隆三十五年（一七七〇）以後中斷，一直到嘉慶四年（一七九九）西螺已蔚成市街，才擇定現址，由閩粵人合建，故稱為「廣福宮」。嘉慶十七年擴充為兩進，同治十年（一八七一）因地震重修，並由湄洲恭請湄洲媽到此地奉祀，三年後廟復舊觀。昭和十六年（民國三十一年，一九四二）再修。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該宮成立管理委員會後，再經部分修繕方有今貌。^⑨據該宮主任委員廖伯雄律師表示，該廟正殿由前算第三尊即湄洲媽，因由檀香木刻成，和旁邊用樟樹刻成的媽祖，味道自有不同。此外該宮還有一尊大的鎮殿媽，由臺北的一個專家用土塑的，其原料是黏土加糯米捏塑而成，法相和藹可親。神壇前還有一座頗具特色的香爐，此爐和石座乃用一完整的石頭雕塑而成，為目前臺灣所僅見。廟中有多方石碑，但同治七年（一八六八）的石碑已漫漶不清，字迹模糊，其餘碑文，陳志仁先生已在雲林文獻第二十八期中詳加報導。

(六)振文書社

振文書院設於嘉慶十八年（一八一三），為雲林地區五書院中唯一倖存者，為蕭國昌等協議創建，時稱振文社，為士子讀書吟哦的處所。清季續有修維，並繼續發揮其獎勵儒士，教化民眾的功用；尤其為肅清地方的煙毒，在院內設「儒字神敎堂」倡導戒煙，一時受戒者頗多。日據時期又設立善光寺佈敎所，禮聘名士來此設敎。光復後，於民國三十六年重修以迄於今。振文書社旁有懿德堂，創於民國二十三年。據張課長表示，此堂為鸞堂，不收外人的捐獻，廟中經費全由鸞生捐獻。主持鸞堂的鍾淵木先生稱，該社奉祀的主神有五恩主，和臺北的恩主公廟類似。此外還合祀觀音、城隍、孔夫子、倉頡。我們走出懿德堂的大門，門前牌樓有歪歪斜斜的「至潔無瑕」四字正在眼前，鍾先生自得地說，那四字是上天賜的，表示該鸞堂

⑨ 該宮印製的「西螺天上聖母廣福宮沿革」

清白，不向外人募捐之意。

(七)張廖崇遠堂

西螺以廖爲大姓，在西螺參觀兩處廖宅後，特地到張廖崇遠堂，據云張廖簡本是一家，故張廖二姓合建祠堂。這祠堂爲國內最大的祠堂。該祠堂創建於乾隆年間，位於下湳里，大正十三年（民國十三年）才遷到現址，民國四十四年再予重建。殿內中央奉侍張廖一世顯始太祖考妣的牌位外，還有歷年來臺的各房考妣牌位，每年一月十日爲致祭日期。目前由廖名經、呂小葉夫妻照管，承他們熱心出示張廖氏修過的族譜三：

1. 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版的「張廖氏族譜」。
2. 民國五十五年六月的「廖氏大族譜」。
3. 民國六十八年十月的「廖氏大宗譜」。

並惠賜三冊「張廖氏族譜」。呂女士告訴我們說，有許多洋人都來參觀這間昔日是教育子弟，今日是祭祀祖先的祠堂，有個洋人還向他要某一位祖先的牌位做爲紀念，說罷哈哈大笑！

(八)馬鳴山鎮安宮

麥忠原名埔姜嵩，此地的馬鳴山原稱「馬龍山」，^⑩稱馬鳴乃因日據時代誤用所致。光復後本欲改回，後因佛教始祖中有「馬鳴菩薩」恰能雷同，乃沿用之。鎮安宮之創溯自康熙元年（一六六二），因馬鳴山居民曾得神諭表示將有神明要到該社西北海邊。至期往見，果有由福建晉江南沙坑宮所送的「王船」飄到此，船中祀有十二姓的五年千歲，居民乃葺草廟以安之，後改爲木造，光緒十三年、昭和十二年兩度重修，民國四十年，一改原來舊貌。目前該廟前庭設有民國六十年起陸續興修的「中正紀念公園」，六十七年建成的香客大樓。

該廟的董事吳金龍先生說明該廟的情形，該宮每年進香人數及收入均不及北港朝天宮，但其分靈和交香的地方遍及全省各地，每年上半年到廟來刈火者屬北部地區的信徒，六月以後則爲南部信徒。並謂該廟不用人爲的宣傳招徠信徒，純是廟中供奉的五年千歲到全省各地去感應香客前來祭拜，該宮只負責接待因神諭而來的香客。他認爲信徒奉獻的都是辛苦錢，因此廟應該努力於慈善事業。目前該宮時常賙濟貧困的人，他們也希望和朝天宮一樣，設立巡迴醫療車，以便替沿海的漁民做免費的醫療。

⑩ 馬鳴山鎮安宮管理委員會編印，馬鳴鎮安宮沿革志。

三、史 料

(一)朝天宮歷史館

據朝天宮董事郭慶文先生表示，該宮已委託專家學者規劃歷史館（將遷離四樓原址），準備陳列各項文物，除了一系列朝天宮發展史的圖片外，還有九座圖型，分別是：

- 1.十七世紀初至十八世紀初（荷據時期至康熙年間）笨港附近海岸線圖。
- 2.北港溪河道潰決截斷笨港街衢圖。
- 3.光緒年間之北港街。
- 4.朝天宮聖母像渡北港路線圖（比例尺六十萬：一）。
- 5.北港外港下湖口（公元一八四〇至一九〇七年）又名金湖狀元港。
- 6.北港溪水面起經朝天宮至神社砂丘剖面圖。
- 7.民國四十年北港一帶。
- 8.北港鎮街道現狀。
- 9.光緒三十三年（一九〇六）至民國四十年（一九五一）四十五年間之北港溪河道變化。

泉廈郊商三百四十四劬重的糖砲，義民廟的義民牌位，商店招牌，臺灣始政四十年舉行博覽會時參展獲獎的轎子，佐久間佐馬太、石塚英藏兩總督所贈的匾，朝天宮重修時所拆卸下來的柱頭、斗拱，第一、二、三代朝天宮住持的牌位亦均為歷史館陳列的文物。如果朝天宮能將下列資料一併整理、展示，則對研究臺灣的寺廟、民間信仰、及朝天宮史有莫大的裨益：

- 1.廟中藏書。
- 2.媽祖歷史顯聖的資料。
- 3.歷代住持對該宮貢獻的資料。
- 4.信徒組團回湄洲參拜的資料。
- 5.和各地廟宇交香的資料。
- 6.該宮分香到各地及香客前來刈香的資料。
- 7.該宮的祭典。
- 8.該宮歷年重建的資料。
- 9.宮中的碑文、牌匾、名人題詠等資料。

10.該宮處理會務，信徒捐獻的情形，每一年度的收支情形。

11.該宮的慈善事業

(二)雲林縣禮俗文物課

禮俗文物課主要的業務是管理該縣的寺廟，其前身是雲林縣文獻會，該會曾於民國六十四年修成雲林縣志稿，並編成「雲林方言輯要」一書。今禮俗文物課自民國七十年起發行「雲林文獻」第二十五期，以迄於今。

前主纂雲林縣志稿的仇德哉先生在我們未到文書股檔案室參觀時，曾大致說明了雲林縣所存檔案的情形：雲林在光復後屬臺南縣，民國三十九年才成立雲林縣，因此有關民國三十四年底到民國三十九年這一段時間的檔案，大半在臺南。建縣後，部分舊資料由虎尾、斗六、北港等地集中到縣政府，前幾年縣政府搬家時，發現久未整理的資料有霉氣，且有蟑螂、老鼠肆虐其間。過了幾天，一些聞訊而至的小偷或拾荒者，竟將檔案室的門打開，用袋子裝去。文獻單位遍尋不着，不僅報警，還到斗六每個收破爛的地方去找，據稱已被賣到斗六紙廠。到了斗六紙廠，一看廢紙堆積如山已無法找尋，因此舊檔沒有了。

到了縣政府後，由文書股長王慕唐先生做一簡報，說明文書股所藏的檔案。

1. 檔案中除了一小部分臺南縣時代的老檔外，以民國三十九年以後的檔案為主要內容。

2. 民國三十九年～六十九年的資料按檔編號，其分類和圖書分類同；民國六十九年～七十三年，由省政府下令統一全省各縣市的檔案管理，按年度來加以區分。

3. 按政府規定，除了有關人民權益的檔案，如土地所有權，工廠登記……等需要永久保存外，擇期的文件須將目錄報告省政府民政廳核實後，予以銷毀，以便有充分的空間來貯存新的檔案。

雲林縣的檔案資料室雖然在縣政府最底層，但管理十分良好，在朱啟楷、廖年春兩位先生的幫忙下，取出了雲林建縣後的第一號文件，為建縣後各局課的人事編制文件。據「雲林縣政府檔案分類目錄」所載，檔案分為：

1. 行政類（文書管理法則、展延制度與法規、公文檢核法規、法制行政、訴願行政）。

2. 民政類（民政法規、自治法規、公共造產法規、議會建議案）。

3. 財政主計類（財政法規、公產管理法規、金融法規、主計法規、議會建議

案）。

4.建設類（工商法規、度政法規、都市計畫法規、建築管理法規、水利法規、土木法規、議會建議案）。

5.教育類（學務管理法規、國民教育法規、社會教育法規、體育保健法規、議會建議案）

6.兵役類（兵役法規、役政各項調查統計、兵役協會、役政人員訓練進修、考核獎懲、兵役經費、一般兵役義務、役政會議）。

7.社會類（社會行政法規、合作法規、社會福利法規勞工福利法規、勞工福利法規、國民住宅法規）。

8.農林類（農務法規、林務法規、畜牧法規、漁業法規、水土保持法規、家畜防疫法規、農會輔導管理法規）

9.地政類（地政法規、地政經費、地政疑義、地政會議、地政類調查統計）。這些檔案中有永久保存，有保存十年，有保存五年、三年者，若在其保存期間無法利用這批史料來做有意義的研究，一旦銷燬將是很大的損失。

據廖先生表示，如要利用這些資料做研究工作，原則上他們很歡迎，只要備有公文，他們會提供最好的服務。

四、後記

此次一行五人的史蹟史料調查報告，可算是相當順利，在考察的過程中有一些感觸：

(一)日據時期和光復以後的資料值得注意，前文曾提到朝天宮的例子，希望有關單位能將日據以後增建的碑文編成碑文集成「續編」以保存史料。因為目前的石材和雕工都不如清代的水準，這些石碑很容易毀損。

(二)看到廟匾、柱、棹等有日據年代者，均遭塗抹，致難分辨出正確的年代。寺廟的發展可以說是具體而微的地方發展史，每一時期的增建都有其特殊的時代意義，何以將年代抹去？詢及管理寺廟者，他們說是某年奉政府之命做的。筆者以為即使將所有廟中的年代，甚至書中的年代，^①均換成我國的年號、年代，也無法抹煞日人在臺灣統治五十年的事實，更何況此舉不但妨礙觀瞻，對歷史的研究來說，也會造成一些不必要的困擾。

^① 如臺灣銀行出版的「臺灣私法商事編」（文叢本第九十一種）。

(三)研究臺灣近現代史乃是當務之急。目前史界研究臺灣史雖已由清代轉向日據時代，唯對光復以來三十多年的歷史尙少史家參與，文書股所保存的這些檔案，亟應及早做深入的學術研究。

附記：此次參觀訪問得以順利完成，須向下列人士致謝：縣府有關人員：雲林縣長許文志、縣政府主任秘書陸觀沂、縣政府機要秘書鍾田明、縣府專員仇德哉、民政局長黃明徹、禮俗文物課長張庚生、課員陳志仁、文書股股長王慕唐、廖年春、朱啟楷、廖位奮等先生。朝天宮董事長郭慶文、總幹事楊茂松、義民廟管理陳平井、蔡博崇先生、吳光遠先生、西螺鎮長廖萬金、廖來足女士、李弘毅先生、鍾淵木先生、廖名經先生、呂小葉女士。